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陳玉梅

代 理 人 蘇明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2659-7	1	1000	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2660-3	1	1000	
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042661-5	1	1000	
4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7195-0	1	333	

